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鄂尔多斯职业学院)的 (鄂尔多斯智慧化工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采购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装修工程)</u>,属于 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内蒙古瑞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1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186.2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914.39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	际的名称),	属于 _(采购)	文件中明确的所属	<u> 属行业)</u> ;	(建 (承
接)	企业为_	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	人, 营业收入	、为	ī元,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属于		(请填写 <b>:</b>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	<u>′</u> );	W. K. S. V.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